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 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公司拟通过金融机构向首黔公司提供 5 亿元额度委托贷款,用于偿还到期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2 年,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委托贷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委托贷款的金额、贷款利率、选择委托贷款的金融机构等。
- 首黔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由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均为首黔公司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交易基本情况

首黔公司是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为了加快推进杨山煤矿 120 万吨/年兼并重组项目和露天开采项目建设,2023 年 5 月首黔公司向公司申请委托贷款 5 亿元,该贷款将于 2025 年到期。为了支持首黔公司持续推进项目建设,提升整体经济效益,公司拟通过金融机构向首黔公司提供 5 亿元额度的委托贷款,用于偿还到期的委托贷款,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委托贷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委托贷款的金额、贷款利率、选择委托贷款的金融机构等。

鉴于公司与控股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贵州盘江电投发电

有限公司均为首黔公司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本次交易事项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5-015),与上述议案有关联关系的2名董事回避表决。

2025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为首黔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系首黔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偿还到期委托贷款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杨山煤矿项目建设;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首黔公司概况

- 1.公司名称: 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 2009年1月16日
- 3.注册资本: 17.86 亿元
- 4.法定代表人:邓承辅
- 5.主营业务: 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
-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 95%,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5%。
- 7.财务状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黔公司资产总额 234,346 万元,负债总额 152,36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81,985 万元; 2024 年,首黔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049万元,净利润-9,897万元。

三、委托贷款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金融机构向首黔公司提供5亿元额度委托贷款, 主要内容如下(具体委托贷款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1.委托贷款用途:用于偿还到期的委托贷款
- 2.委托贷款期限: 2年
- 3.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4.委托贷款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委托贷款相关事宜,由公司经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协商确定委托贷款金额、贷款利率、选择委托贷款金融机构等事官。

四、委托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审慎开展委托贷款业务,有效兼顾首黔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偿还到期委托贷款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杨山煤矿项目建设。
- 2.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且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
- 3.首黔公司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随时关注其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其还款情况进行监控,能够较好的控制委托贷款风险。公司向首黔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利息收入对公司合并报表收益无影响。

五、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委托贷款余额为 11.7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27%,委托贷款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未收回金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